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稳利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 ◆ 中信保诚「稳利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提供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利益。
-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p> <p>1.1 保险责任</p> <p>1.2 保险期间</p> <p>1.3 投保范围</p> <p>2 我们不保什么</p> <p>2.1 责任免除</p> <p>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2.3 其他免责条款</p> <p>3 保单账户</p> <p>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p> <p>3.2 保险费的分配及初始费用</p> <p>3.3 结算利率</p> <p>3.4 持续奖金</p> <p>3.5 部分提取</p> <p>4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5 如何领取保险金</p> <p>5.1 受益人</p> <p>5.2 保险事故通知</p> <p>5.3 保险金申请</p> <p>5.4 保险金给付</p>	<p>6 如何退保</p> <p>6.1 犹豫期</p> <p>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3 退保费用</p> <p>7 其他权益</p> <p>7.1 现金价值</p> <p>7.2 指定第二投保人</p> <p>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p> <p>8.1 合同构成</p> <p>8.2 保险金额</p> <p>8.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p> <p>8.5 合同终止</p> <p>8.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8.7 联系方式变更</p> <p>8.8 宣告死亡处理</p> <p>8.9 身体检查</p> <p>8.10 争议处理</p> <p>9 名词释义</p>
---	--

中信保诚「稳利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保险责任

1.1 在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稳利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见9名词释义）（含）起至被保险人身故，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见9名词释义）生存，我们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见3.3条）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见3.1条）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或按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每个保单年度（见9名词释义）领取的养老年金不超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您或养老年金受益人可以与我们约定养老年金的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若该比例或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为准。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约定养老年金的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我们将按给付比例为1%处理。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 ②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期间

1.2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范围

1.3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9名词释义）（须出生满7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7.1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1 条“保险责任”、第 2.2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5.2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犹豫期”、第 8.4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9 条“名词释义”。

3 保单账户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3.1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生息、持续奖金的计入而增加；随着养老年金给付、部分提取而减少。

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保险费的分配及初始费用 3.2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我们将在收到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按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2)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在收到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3) 转入保险费

我们将在收到转入保险费后，按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结算利率

- 3.3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一次结算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照结算利率累积。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的最低结算利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 1.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结算利率均为年利率。

持续奖金

- 3.4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见 9 名词释义）按前 5 个保单年度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 2%、追加保险费的 2%和转入保险费的 1%，3 项金额之和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的 2%和转入保险费的 1%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部分提取

- 3.5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

我们按部分提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3%
2	2%
3	1%
4	1%
5	1%
以后各年	0%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在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之前、或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支付保险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费的支付

- 4.1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指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依我们的规定向我们申请作为额外投资支付的保险费。

(3) 转入保险费指按您与我们约定从相关保险合同中转入的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5.1 本合同所指的受益人包含养老年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通知

5.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5.3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 名词释义）。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9名词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5.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9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6.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2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24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

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我们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再按第 6.3 条的约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将余额退还给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费用

6.3 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3%
2	2%
3	1%
4	1%
5	1%
以后各年	0%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7.1 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某一日的现金价值即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指定第二投保人

7.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您可申请指定第二投保人，该指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1) 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本人为第二投保人；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为第二投保人；

(2)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您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指定第二投保人申请书；
- ② 第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身故，第二投保人可向我们申请变更其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您可撤销对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指定，我们在收到书面撤销通知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指定第二投保人后，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如本合同的投保人发生变更或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身故，则本次指定第二投保人视为自动撤销。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合同构成** 8.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保险金额** 8.2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我们按本条款第 1.1 条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合同成立与生效** 8.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 名词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4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合同终止** 8.5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6 本条款第 2.2、8.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联系方式变更** 8.7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宣告死亡处理** 8.8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身体检查** 8.9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9 名词释义）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争议处理** 8.10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名词释义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9.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以下日期的较晚者：
- ①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 ② 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养老年金领取日** 9.2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至被保险人身故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 保单年度** 9.3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周岁** 9.4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保单周年日** 9.5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有效身份证件** 9.6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医疗机构** 9.7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利息** 9.8 本条款第 5.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 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9.9 即保险费应交日，指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鉴定机构 9.10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页以下空白）